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玻工序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5日，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玻工序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在本厂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并邀请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调查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生产基地标准化厂房内，利用原有A9、A19、A21、A22、D栋五栋车间，依托原有生产设备对白玻工序项目进行扩建，生产规模为白玻璃5672.5万片/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玻工序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4月11日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文号为：长环评（浏阳）（2023）47号，2023年12月完成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编号：91430000796852865Y001V。2023年7月，本项目投入试运行，目前运转稳定，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投资情况

总投资314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万元（项目依托现有环保设施）。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玻工序扩建项目及配套依托的环保工程（《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玻工序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界定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企业现场核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运营期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粗磨、平磨过程中采用抛光液进行打磨；精雕及CNC工序采用冷却液进行加工；化抛过程产生的少量异味，依托车间已建的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CNC有机废水、清洗废水和研磨废水（酸碱废水和无机废水）分别依托南一园、南二园和北园九厂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市政管网。

3、噪声

验收意见
验收日期：2024年3月25日
验收人员：王小明、李小红、张小明

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依托厂区原有设备，不新增噪声源，依托已建的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开料、CNC 加工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化抛液从严暂按危废进行管理处置，后续拟交由资质单位资源化回收利用；废化抛液桶、废冷却液桶及废清洗液桶等由原厂商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12 日对外排污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化学抛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外排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间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测试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及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各类固废均依法处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玻工序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该项目相关环保工程建设到位，工程建设、调试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验收资料齐全，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调试过程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工作组认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玻工序扩建项目”的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见附表。

验收结论 合格